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永創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5）第 0599 号

致：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创智能”）的委托，指派张琦律师、吕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合称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或公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就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激励计划。

2、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公示期内未接到与 2021 年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确认 2021 年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作为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7、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发布《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227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37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4.86 元，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授予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5,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4.7 元。

10、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5,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4.7 元。

1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561,250 股限制性股票。

1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3、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回购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4、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5、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6、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7、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55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8、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9、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65,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4.57 元。

20、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65,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4.57 元。

21、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同意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4.49 元/股。

22、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同意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4.49 元/股。

（二）2023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实施情况

1、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就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激励计划。

2、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明》，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公示期内未接到与 2023 年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确认 2023 年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 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作为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7、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389.69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82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7.13 元，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授予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9、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20,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7.13 元。

10、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20,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7.13 元。

11、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同意对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7.05 元/股。

12、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同意对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7.05 元/股。

13、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944,225 股限制性股票。

14、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0,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4.49 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7,5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7.05 元。

2、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0,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4.49 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7,5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7.05 元。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布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告的公示期已满 45 日；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公示期满之日，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21 年激励计划》）、《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的离职文件，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获授的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47,500 股，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 4.49 元，2023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 7.05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账户号码：B88230826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 47,500 股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珂

刘珂

经办律师：

张琦

张琦

吕荣

吕荣

2025年4月24日